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 一、時間：10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郁琦
記錄：劉科員佳琳
- 四、出席：行政院薛政務委員琦（請假） 行政院陳秘書長威仁（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何榮村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林晨富代） 國防部嚴部長明（周泉清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鄭至臻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劉智敏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俞秀端代） 經濟部張部長家祝（魏士綱代）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黎瑞德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許德明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商東福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莊繼章代） 國發會管主委中閔（徐耀淦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鄒幼涵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莊玉雯代） 勞委會潘主委世偉（陳益民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曾主委銘宗（賴銘賢代）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方婷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福林（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董事長孔廉（陳榮元代）
-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第三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徵獎活動辦理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本會持續辦理本項活動的目的，在於透過親身見證兩岸擴大開放交流民眾的參與，豐富兩岸關係的記錄，也由民間的角度印證兩岸交流的發展過程。請文教處就辦理三屆活動的經驗，繼續擴大各界參與的層面，經由紀實「文學獎」與「圖文獎」兩個獎項，導引更多兩岸民間的良性交流。

(二)內政部提：102 年行動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本會 102 年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計畫」，使偏遠地區大陸配偶直接感受到政府對她們的關懷與照顧，實深具意義，也感謝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會同仁

的辛勞，未來本會也將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推動關懷與服務大陸配偶的相關活動，另也可藉此機會，傾聽大陸配偶的意見反映，作為後續檢討政策及相關法令參考。

3. 另為落實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已參照外籍配偶制度，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請本會同仁與移民署合作藉由本活動進行宣導與溝通，爭取各界的支持，以早日完成立法。

十、臨時動議（無）